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鄧廣成議員, MH	下午 2:35	下午 5:0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榮生先生
吳明岳先生
鄧仲怡先生
鄧永明先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張培仲先生
莫慧詩女士
鄭國權先生
周 懷先生
陳 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霍偉佳先生
陳正豪先生
曾立基先生
潘小潔女士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工程師

議程第三(1)項

馬少文先生
譚傑帆先生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工程師

議程第三(2)項

王美枝女士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第三(5)項

譚燕婷女士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北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郭 強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梁福元議員
麥業成議員
鄭水維先生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吳玉英小姐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常設部門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蔡智鵬先生(接替葉偉倫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另外亦歡迎元朗公立中學的師生旁聽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工程計劃項目第 4408DS 號元朗淨水設施 - 研究、設計及勘測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6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霍偉佳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正豪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
曾立基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潘小潔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

4. 曾立基先生簡介文件，並徵詢委員對上述工程計劃的意見。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建議提升污水處理水平至最高的第三級別表示歡迎和支持，從而改善后海灣水質；
- (2) 表示元朗南、錦田南未來十年預計增加二十萬人口，查詢污水廠能否處理額外的污水量；而污水經過生物處理程序後，如何處理剩餘的污泥和沼氣；
- (3) 指出水務署即將在北區推行以經處理污水沖廁的計劃，詢問渠務署會否在新發展區(如元朗南、錦田南)採納類似模式，並查詢渠務署與水務署有否合作計劃，把經處理過的污水循環再用；亦指出中國內地用中水(亦稱再生水)灌溉、洗街等，建議與水務署研究如何利用再生水作其他用途；
- (4) 查詢提升現有污水處理量至每日 15 萬立方米後，如何加強污水氣味控制，減少對民居影響；
- (5) 希望工程項目獲區議會支持，並完成設計及勘測工作後，定期向區議會交代進度；

- (6) 若進行設施提升工程，會否影響恆常的污水處理工作；亦查詢是次工程計劃有否考慮后海灣海水倒灌問題及明渠污水等因素；
- (7) 要求加快工程讓上流污水能直接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
- (8) 建議於錦田、十八鄉等設立污水處理廠，減輕對現有設施的壓力；
- (9) 認為應先處理鄉郊渠道的排污工程，做好源頭管制；及
- (10) 認為是次工程計劃須交代詳細資料，如會否影響鄰近的濕地，或未來擴建污水處理廠等。

6. 渠務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指出未來錦田南產生的污水已納入預算的污水處理量中；
- (2) 雖然工程計劃不會擴大污水廠現有範圍，但新技術可減少設施佔用的空間，從而提升污水處理量；至於剩餘的污泥會於廠內進行處理，並用密封方式運走棄置；沼氣會作燃燒後產生電力或熱力；亦會過濾氣味，避免影響附近民居；
- (3) 環保署和水務署會研究如何在元朗區應用再生水；
- (4) 繼續與區議會緊密聯絡，採納議員意見以完善計劃；
- (5) 署方會拆卸和重建並行，預料在二零二二年已能提升處理量至每日 7.5 萬立方米和三級處理；
- (6) 渠務署已有相關工作計劃減少后海灣海水倒灌的問題，亦有計劃在明渠中游把污水截流帶回污水廠處理；及
- (7) 明瞭淨水設施工程鄰近濕地，顧問公司會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在工程施工時有措施減低影響。

7. 環保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計劃會先在北區推行再生水應用，累積相關經驗，再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
- (2) 會與深圳環保局合作推行其他防污工作，提升后海灣的水質，減少對元朗區的影響；
- (3) 新界西北區現有兩座污水處理廠，而現時建議的工程能大幅提升污水處理量，也會因應未來發展所需，適時籌劃足夠淨水設施；
- (4) 補充說明污泥會先在污水廠以消化和脫水等方法處理，再運往污泥處理設施焚化或堆填區處理；沼氣則供給污水廠發電；及

- (5) 新建的污水處理設施有氣味的部分會被覆蓋，有效控制氣味排放。

8. 主席希望渠務署和環保署向區議會適時報告進展。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促渠務署檢討渠道綠化先導計劃成效及查詢攸田東路旁明渠發展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0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馬少文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運輸署表示對是項議程的參與不多，故不派員出席會議

10. 渠務署代表闡述元朗東明渠綠化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針對元朗東的明渠，收集到 1,700 多個簽名支持覆蓋明渠；
- (2) 指出攸田東路屬往來元朗東和元朗站的必經之路，由於路段屬單線雙程行車，而且多年來泊滿單車，對途人構成危險；
- (3) 認為覆蓋該段明渠可釋放土地建設文康設施或疏導交通，並以沙田城門河覆蓋部分河段興建小型足球場為例，指出覆蓋明渠能切合居民需要；
- (4) 讚揚渠務署為改善明渠所做的工作，並指出覆蓋明渠或受部分居民反對；
- (5) 希望綠化先導計劃能推廣至明渠所有路段，並留意綠化植物的生長情況，適時更換植物，避免成為蚊蟲滋生溫床；
- (6) 指出明渠綠化或覆蓋明渠一直存在爭議，但攸田東路一段明渠旁有較多市民使用路面，可考慮發展成大型人造景觀；也認為有路段適合作伸延路段，無須覆蓋明渠，增加行人空間；
- (7) 指出其他河道污染嚴重，明渠綠化植物無助解決明渠污染問題，不能切合居民需要；
- (8) 查詢喜利大廈旁尼龍壩的維修進度，以免影響居民生活；

- (9) 以深水埗東京街和荃灣大河道覆蓋防洪渠為例，指出覆蓋明渠可釋放土地；
- (10) 洪水橋一直欠缺合法停車場，要求渠務署在洪水橋大街段覆蓋部分防洪渠作停車場用地；及
- (11) 指出如果覆蓋渠道和綠化渠道均無助渠道排洪，認為應釋放渠道土地。

12.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可考慮覆蓋明渠的可行性，並表示須由其他部門提出釋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的提議再作考慮；
- (2) 表示覆蓋明渠無助改善污染源頭，並以啓德明渠為例，指出改善污染源須要一段長時間；及
- (3) 表示於元朗東明渠綠化先導計劃完結後會作出檢討，審視計劃成效。

13. 主席表示收到王威信議員在會上提交的動議，並獲陳思靜議員、郭慶平議員、姚國威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鄧焯謙議員、鄧賀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文志雙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家良議員、鄧慶業議員、鄧永明先生、何潤發先生、曾樹和議員、鄧卓然議員、張木林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及鄧廣成議員, MH 和議，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渠務署、運輸署等)覆蓋元朗東攸田東路旁明渠，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路面空間以加設交通及休憩設施及提升交通安全。本會並要求渠務署就渠道綠化先導計劃之成效充分諮詢市民，並按污水倒灌的情況考慮臨時拆除部分綠化設施，以減輕該等設施造成的難聞氣味及衛生問題。」

1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的動議，贊成上述動議的議員包括鄧貴有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廣成議員, MH、曾樹和議員、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何潤發先生、梁榮生先生、吳明岳先生、鄧仲怡先生、鄧永明先生及黃志雲先生。

15.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上述的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渠務署、運輸署、環保署、路政署及地政總

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 **袁敏兒議員要求討論元朗朗天路隔音屏進展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6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王美枝女士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是次議題自二零零七年起在委員會多次討論，並於今年獲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不滿環保署一直未有確立興建隔音屏的時間表；有委員表示二零零八年獲立法會預留撥款興建隔音屏及進行顧問研究，要求環保署向委員交代工程遇到的困難，提供工程進展；
- (2) 認為建議興建隔音屏的路段非屬難度高的工程，要求環保署交代排定工程先後次序的標準及技術困難；
- (3) 注意到環保署把各區共二十二項興建隔音屏計劃一併按照工務計劃排序，認為可以把各個項目再排序。再者，自「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後，每年有十億元供部門按採購程序自決興建項目，認為無須透過工務工程的程序申請興建隔音屏，可參照該計劃的形式加快興建隔音屏；要求興建朗天路隔音屏以專項撥款的形式推行，以避免和其他項目在排序上爭取資源；
- (4) 指出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深井附近路段設立隔音屏，而天水圍天影路及天晴邨旁卻未設立隔音屏，查詢環保署是按照什麼準則決定興建隔音屏；
- (5) 指出區議員的角色是反映當區民意，讓問題得以盡快解決，要求環保署指明進行工程的限制和困難；
- (6) 相較屯門區的發展，指出元朗區設施不足，質疑環保署是否不重視元朗區的發展；
- (7) 查詢噪音需要高於什麼分貝才考慮於該路段興建隔音屏，及量度分貝如何影響興建隔音屏的先後次序；
- (8) 指出環保署興建隔音屏進度緩慢，並要求署方解釋區議會通過動議後的跟進行動；
- (9) 要求環保署解釋建造隔音屏的前期程序及進展情況；及
- (10) 指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期望問題能在當屆區議

會解決。

18.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明白朗天路附近居民希望盡快完成加建隔音屏；
- (2) 表示於現行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屬工務工程，須遵從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落實及申請撥款。環境局和環保署須按照工務工程既定的程序和項目的優次，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提升至「甲級」工務工程和撥款，才可以定出施工時間表；
- (3)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優次方面，準則是優先處理受噪音影響最大及受影響居民數目最多的路段；若個別路段將會和計劃中的新建的路段連接，政府會探討可否配合同時進行，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和節省開支；
- (4) 環保署和路政署會每年檢視加建隔音屏障路段是否需要增減，並按路段最新情況如交通流量、噪音水平、受影響居民數目及可否配合其他工程等因素，與環保局的其他工程項目及其他政策範圍下的不同項目一併排序。在有關的機制中，政府會考慮整體需要、資源情況等，以作出決定；及
- (5) 為盡量減低朗天路的交通噪音，路政署已為朗天路有關高速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19. 主席指出環保署的解釋難以向議會交代，認為署方需要交代朗天路隔音屏工程項目的次序，讓議員向當區居民交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3) 黎偉雄議員要求討論清理地區道路路面如沙石等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7 號)**

20. 主席指出路政署回覆因公務繁忙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錦上路和八鄉路路中心有沙石，曾詢問食環署和路政署要求清理，但問題未能解決，要求食環署用機械車清理路面，以免發生危險；
- (2) 其他路段如錦田路亦有沙石問題，希望安排人手加強清理；及
- (3) 指出問題是由地盤引起，認為需做好源頭管理工作，掃沙車運作時亦能在泥頭灑水防止灰塵。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會安排掃沙車加強該路段的清理工作，但掃沙車只適用於七十公里以下的路段，高於七十公里的路段則撥歸路政署跟進；行人路旁的沙石則會用人手清理；及
- (2) 街道管理服務由署方和外判承辦商負責，會適時加強掃沙車的服務；掃沙車的運作與吸沙車無異，以捲起的沙石吸入機器內。

23. 主席指出有關路段受高鐵地盤影響，產生不少沙石，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十一月中起安排街道潔淨承辦商使用機械掃沙車於錦上路加強清掃工作。另外八鄉路的清掃工作亦在安排中。]

**(4) 呂堅議員要求根治仁樂坊垃圾收集站惡劣的衛生環境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8 號)**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部分區內食肆於凌晨時間仍招待食客，產生不少垃圾和廚餘，並於收集站開放時間外把垃圾堆積在站外，查詢署方會否檢控違法人士；及
- (2) 感謝食環署的工作，並表示在垃圾中可找到食肆單據和包裝，查詢可否藉此作出檢控；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關注垃圾站的營運狀況，指出堆放的垃圾來自食肆和住宅，未來會有長時期突擊檢控的行動；亦會發出警告信予違法傾倒垃圾的食肆經營者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
- (2) 研究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會否影響附近的居民。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五日進行連續七天的通宵突擊巡查行動，期間發現有違例人士在上址垃圾站外棄置垃圾。本署人員在行動中總共提出 11 宗檢控，目前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為進一步解決有關問題，食環署正研究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5) 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BBS, MH, JP、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檢查及修剪本區樹木，以確保安全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9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北
路政署回覆因公務繁忙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要求跟進何時檢查和修剪以下地點的樹木：馬棠路近富達廣場一側山坡、十八鄉路（西行方向）近大棠路交界、谷亭街公廁外及天華邨邨口；及
- (2) 查詢部門有何方法檢查樹木有否被真菌感染，防患未然。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已檢查在十八鄉路和大棠路一帶、以及在天華邨邨口對開屬康文署保養的樹木。而該署除了日常樹木護理及檢查工作外，每年亦會進行樹木風險評估，適時採取風險緩減措施或移除有危險的樹木。就天華邨邨口近樹腳位置光禿，她表示根據樹木辦指引，樹基須留有足夠空間，避免在樹幹基部周圍栽種植物，以免影響樹木生長及防礙樹木的檢查工作。

(6) **梁榮生先生促請路政署改善沿天湖路、天瑞路、天耀路的單車徑問題及於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增設單車停泊位**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0 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有很多單車徑，但有部分設施日久失修，對單車徑使用者構成危險，期望部門盡快更換沿天湖路、天瑞路、天耀路的單車徑旁的石柱；
- (2) 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要求部門解釋為何暫不考慮在天瑞公園單車徑的轉彎位置加設廣角鏡；及
- (3) 認為大橋街市的道路旁應增設單車停泊處，以杜絕違例泊車的情況，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

30. 主席建議王威信議員可協助在交委會提出這個議題。

第四項：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1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2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3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4 號)

34. 有委員指出，漁護署曾於區議會會議表示，對違法農場會採取檢控、定罪，並要求農場扣減飼養數目，屢犯者可被吊銷牌照。就大江埔村持續非法排放的問題，經環保署檢控後，查詢漁護署有何跟進罰則，增加阻嚇性。

35.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須確認農場符合排污要求後才會續牌。他引述部分農民因排污系統已運作多年，相關技術已過時，為此去信請求環保署協助提升該系統的運作技術，藉以改善其排污處理效能。漁護署代表並表示若環保署在十八個月內成功三次檢控有關農場，漁護署會考慮取消該農場的牌照，或減少其農場的飼養禽畜數目，對他們經濟上構成壓力。

其他事項

36.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第八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未能繼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